

宣統三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四十七號

內閣印鑄局發行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內閣官報

內閣官報條例摘要◎第一條 內閣官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 諭旨章奏及頒行全國之法令統由內閣官報刊布◎第二條 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第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各行省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第四條 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有在商辦報章登載者不得援據◎第六條 各省布政司衙門應於所屬科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內閣官報及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銜名申報內閣年終彙總考成有延誤者照遺誤公文例懲處其無布政司省分由該省督撫飭令度支司派員辦理◎第十一條 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內閣官報之義務

目錄

宣統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十七號

宮門鈔

交 旨一道

事由單

法令

內閣會奏遵 旨整頓國稅擬設京外鹽政

專官酌訂官制摺

又奏兩廣鹽政公所山西省北淮南揚子總棧

陝甘花馬池等處鹽務分別暫行辦法片

內閣會奏擬定鹽政院官制

摺奏

宗人府奏酌擬吏部裁缺宗室司員連慶等改

歸各部辦法摺

又奏民政郵傳等部擬援案添設宗室小京官

錄事各缺片

法部奏分省府經歷沈銓改從七品推檢片

滇督奏安平廳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又奏師宗縣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又奏彝良縣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署江北提督奏報閏六月分湖河水勢及秋汛

期內搶險各工情形摺

廣告

宮門鈔

八月十七日 推班

博公等由 西陵回京請 安

澤公兼任鹽政院鹽政大臣專摺謝 恩

楠貝子續假十日 世榕請假十日

趙熙 張瑞蔭各遞封奏一件

召見內閣總協理大臣

交旨

八月十七日

監國攝政王鈐章

欽奉

諭旨御史張瑞蔭片奏各學堂講經修身諸門添設師位等語著學部知道欽此
奕劻那桐徐世昌署名

事由單

八月十七日內摺傳 旨事由單

毓 楠 因病請續假十日奉 旨賞假五日欽此

世 榕 因病請假十日奉 旨賞假五日欽此

八月十七日外摺欽奉 硃批事由單

三多綳楚克車林 代奏署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謝 恩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 代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謝 恩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 代奏札薩克貝子等謝 恩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王慶平 奏絞犯侯愷沉等案彙奏摺奉 硃批大理院覆判具奏欽此

又 奏夏田麥收分數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 奏晉省憲政進行財力困難情形摺奉 硃批內閣會議具奏欽此

又 奏晉省綠營餉項酌擬裁減辦法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又 奏督練公所官制照章一律成立片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 奏飭勸業道王大貞赴任片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憲法令

內閣會奏遵

旨整頓國稅擬設京外鹽政專官酌訂官制摺

內閣爲通行事本閣會奏鹽政院官制摺片清單各一件相應將原奏刊登官報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欽遵可也

奏爲遵

旨整頓國稅擬設京外鹽政專官酌訂官制恭候

欽定施行事竊宣統三年

五月十三日欽奉

上諭載澤奏請裁撤督辦鹽政大臣一摺前因各省鹽務疲敝特命該

大臣督辦鹽政以資整頓該大臣任事以來措施尙妥裨益良多現在財用支絀鹽務爲國家稅關繫甚重仍著該大臣照常督辦以期日有起色所請裁撤督辦鹽政之處著毋庸議欽此仰見 朝廷重視饑綱力求整飭之至意伏維現在預備立憲以整理財政爲最要而鹽務實

爲財政大端尤非從新整頓合力通籌無以除積弊而裕課款 臣等博稽中國治饑之法旁參

列邦理鹽之規證以現在情形而知今日鹽務難於整理者其故有二一在各省自爲風氣不

能祛官與商弊蠹所叢一由各省自保藩籬不能謀國與民公共之益是以按銷數則彼此懸

殊難期收入之皆旺涉引地則動成爭執不顧課食之受虧如廣東鹽務入款至數百萬福建

鹽務入款僅數十萬湘粵兩省之爭永寶引界皆近之顯著者也 臣載澤自任事以來悉心調

查欲爲興利除弊之計則端緒紛繁階級層累尙非一時所能奏效與 臣等籌度再四自非改

定鹽政官制設立專員不可查日本之鐵道院英國之殖民大臣皆爲其國政策所重設立專

署以國務大臣總之所以收挈領提綱之用而謀整齊統一之規中國歷代鹽法因革損益不

一而足而鹽官之制則以唐時爲較善唐鹽鐵使多以宰相尙書領之自山海井竈場監巡院

悉歸掌理諸道不得與焉所以一事權而專責任也我朝沿用明制設官分職皆注重於產運銷三項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以鹽務根本在場產樞紐在轉運歸墟在岸銷故設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各運司並河東四川雲南各鹽道以司產運設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江南江西廣西各鹽道以司岸銷皆受成於鹽政軍興以後各省多設督銷官運等局運司之權既分而鹽道一職尤成虛設故河南江西陝西各鹽道均經奏裁以藩司及巡警道兼之湖北湖南廣西各鹽道則均名存而實去甘肅甯夏道平慶涇固化道皆兼管鹽法載在會典而現在該道乃並不知有鹽法之職務卽江南鹽巡道亦僅管江甯食岸之銷數均與設官初意不合至於各省督銷總辦多係一年瓜代賢者循例奉公苟求無過不肖者侵蝕虧累時有所聞外此官運各局以及分銷以下各員司品流糅雜職事叢脞更不可究詰尤其甚者湖南之川粵鹽捐湖北之川鹽釐金江西之粵鹽口捐河南之路鹽東鹽加價等項均由行鹽省分自行派員設卡徵收而主管產運之運司鹽道及督銷局轉致不能過問他如陝西甘肅所收花馬池等處鹽釐鹽捐加價等項或歸藩司或歸統捐局並無專官經理者更無論矣臣載澤前年奉命督辦鹽政雖舉從前督撫管理鹽政之權稍稍集於中央而司道以下各官差缺之不相轄名實之不相符積習相承尙沿其舊竊思國家歲征鹽稅同治以前不過一千二百萬兩光緒季年增至二千八九百萬兩及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各省鹽務收入乃增至四千餘萬兩足與地丁錢糧相埒夫丁糧之數既不能遠過於鹽稅而有二十餘藩司督徵於上千數百州縣經征於下羣策羣力指臂相資其縝密也如彼而鹽務各官乃散漫至於此極殊非政體所宜今者欽奉諭旨整頓國稅入手之初審端致力自非酌訂官制特設京外鹽務專官

統一事權明定責任不爲功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督辦鹽政處改爲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管理全國鹽政統轄鹽務各官設鹽政丞以襄理醜綱設廳長以承宣政令設參議參事以佐擬法制設僉事錄事以執行事務其在外省則於產鹽區域設正監督於行鹽區域設副監督各置屬官分司權政此京外鹽官編制之大略也全國鹽務地大物博必須提挈綱領以總其成分劃區域以專其任擬於鹽政院設總務廳及南鹽北鹽兩廳總務廳掌機要銓叙會計收發並籌擬鹽法編訂章程等項事宜卽以督辦鹽政處原設之鹽務總廳及庶務廳改設南鹽廳掌淮浙閩粵鹽務卽以原設之兩淮兩浙閩粵三廳改設北鹽廳掌奉直潞東鹽務川滇附之卽以原設之奉直潞東川滇三廳改設其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及新設之奉天改設之四川各運司均改爲正監督河東福建雲南各鹽道直轄場產按照四川改設運司之案一律改爲正監督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暨淮北各督銷局並湖北宜昌川鹽釐局均改爲副監督江南鹽巡道原管江甯食岸督銷而金陵下關又爲掣驗鄂湘西皖四岸鹽船之所地勢頗爲扼要擬將該道改爲淮南江岸副監督管理江甯食岸督銷並大通以下揚子棧以上掣驗緝私事宜粵鹽由廣西至湖南貴州雲南等處地方遼闊擬將桂平梧道所管鹽法劃出另設廣西副監督管理廣西湖南等處粵鹽督銷緝私事宜滇黔官運川鹽事繁款鉅擬照從前瀘州所設滇黔官運局成案另設四川滇黔邊計副監督管理滇黔官運川鹽事宜陝甘之大小花馬池等處產地甚多銷路甚廣擬特設副監督以資管轄惟事關創舉應俟調查明確再行請設所有湖北武昌鹽法道湖南長寶鹽法道廣西桂平梧鹽法道甘肅甯夏鹽法道平慶涇固化鹽法道均撤去鹽法字樣河南江西藩司陝西巡警道亦均無庸兼管鹽法其河東福建雲南江南等鹽道原兼分巡兵備船廠稅關清軍水利等項事宜應由該省督撫奏明另歸實

缺司道兼管以免牽混此又京外鹽官規定職掌及現時改設之情形也當此內外官制尙未頒布職官等級尙未明定京外鹽官擬暫以原品治事惟正副監督爲外省觀瞻所屬擬暫定正監督爲正三品副監督爲正四品均視京秩以重事權如此辦理以原有之差缺酌設實官用人既無冗濫以原有之薪俸勻定公費用款亦不致大增而統系分明機關靈敏事權既一責任以專內外於以溝通大小相爲維繫庶辦理鹽務得所措手而整頓國稅亦可期起色矣謹將擬訂鹽政官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經此次改訂官制之後凡

關於鹽務用人行政均屬鹽政大臣專責各省督撫自毋庸再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銜以清權限惟督撫身任封疆本有綏靖地方之責咸豐以前長蘆等處鹽政多係

欽差御史等官巡視其時各省督撫雖不兼任鹽政而遇有鹽務與地方關繫事件亦無不竭力維持卽其後停罷鹽差以產鹽省分督撫兼任鹽政而行鹽省分各州縣疏銷緝私仍歸產鹽省分運司考核今擬訂鹽政官制改運司鹽道爲正副監督各州縣疏銷緝私自應援照舊例改歸正副監督認真考核其鹽務與地方關繫事件仍由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文武切實辦理庶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再此項官制內丞及廳長以次名稱地位及簡任奏任各官辦法俟各部官制通則頒布後如查有歧異之處均應改歸一律以重憲政合併聲明所有遵旨整頓國稅擬設京外鹽政專官酌訂官制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又奏兩廣鹽政公所山西省北淮南揚子總棧陝西花馬池等處鹽務分別暫行辦法片

再此次擬訂鹽政官制於產鹽區域設正監督於行鹽區域設副監督從前鹽務局所自應歸併管轄惟兩廣鹽政公所爲加承新餉而設係官督商辦機關與尋常局所不同擬請暫行酌

留將原設正副監督改爲總辦幫辦以示區別其山西省北鹽局開拓廢岸區域遼闊淮南揚子總棧當內河外江之交爲准鹽總匯之地擬請將原設該局該棧總辦暫仍其舊俟將來察看河東兩淮正監督能否兼顧再行歸併辦理至陝甘花馬池等處鹽務現既緩設監督所有徵收鹽釐加價等項事宜應由鹽政大臣委任該省藩司或統捐局暫行兼辦仍專案報明鹽政大臣查核庶於變通辦法之中不失統一事權之意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會奏遵旨整頓國稅擬設京外鹽政專官酌訂官制繕單呈覽一摺前因各省鹽務疲敝特派大臣督辦以資整頓惟事體重大頭緒紛繁非設立專官無以收挈領提綱之效著即將鹽政院官制頒布以鹽政處改爲鹽政院全國鹽務均歸管理以一事權而重責成另片奏兩廣鹽政公所暫行酌留山西省北鹽局淮南揚子總棧均暫仍其舊陝甘花馬池等處鹽務委任該省藩司或統捐局暫行兼辦等語著依議欽此

內閣會奏擬定鹽政院官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官制係欽遵 諭旨整頓國稅特將督辦鹽政處改爲鹽政院另設京外鹽政

專官統一事權明定責任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由國務大臣內 特簡兼任

第三條 鹽政院設鹽政丞以下各員如左 鹽政丞一員 簡任 總務廳廳長一員 簡

任 參議一員 簡任 南鹽廳廳長一員 簡任 北鹽廳廳長一員 簡任 參事二

員 奏任 一三三四等僉事 奏任 一二三等錄事 委任

第四條 各省設正副監督各員如左 奉天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長蘆鹽務正監督

一員 簡任 兩淮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兩浙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廣東鹽

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四川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山東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河東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福建鹽務正監督一員 簡任 雲南鹽務正監督一

員 簡任 淮南江岸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淮南皖岸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淮南西岸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淮南鄂岸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淮南湘岸鹽

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淮北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四川滇黔邊計鹽務副監督一

員 簡任 四川濟楚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廣西鹽務副監督一員 簡任 甘肅

鹽務副監督一員 緩設 簡任

第五條 各省正副監督以下設奏任官若干員委任官若干員

第六條 鹽政院各官暫以原品治事各省正監督暫定爲正三品副監督暫定爲正四品均

視京秩所屬各官暫以原品治事統俟內外官等章程頒布後再行遵照釐定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鹽政大臣管理全國鹽務統轄鹽務各官

第八條 鹽政丞承鹽政大臣之命辦理鹽務監督指揮本院廳長以下各官及各省正副監

督

第九條 總務廳廳長承鹽政大臣之命辦理鹽務上機密重要事件暨鹽官銓叙會計出納

編纂報告以及全署收發一切庶務並監督指揮本廳各官

第十條 參議承鹽政大臣之命參佐籌議鹽法編訂章程

第十一條 南鹽廳廳長承鹽政大臣之命辦理淮浙閩粵等處鹽務並監督指揮本廳各官

第十二條 北鹽廳廳長承鹽政大臣之命辦理奉直路東等處鹽務並監督指揮本廳各官

川滇鹽務附之

第十三條 各廳僉事以下各員均分科治事其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四條 正監督承鹽政院之命統轄所屬區域內產鹽運鹽銷鹽緝私各事宜並監督指

揮所屬各官

第十五條 副監督承鹽政院之命專轄所屬區域內運鹽銷鹽及緝私事宜並監督指揮所

屬各官但淮南鄂岸及淮北副監督兼轄場產井產

第十六條 正副監督衙門應分科治事其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七條 正副監督所管職務就舊有之各省運司鹽道督銷官運等局分別支配職掌如

左 一奉天鹽務正監督掌東三省鹽務 一長蘆鹽務正監督掌長蘆通網及口北察哈

爾熱河等處蒙鹽事務 一兩淮鹽務正監督掌兩淮通網鹽務 一兩浙鹽務正監督掌

兩浙通網鹽務 一廣東鹽務正監督掌兩廣通網鹽務 一四川鹽務正監督掌四川通

網鹽務 一山東鹽務正監督掌山東通網鹽務 一河東鹽務正監督掌河東通網及山

西省北鹽務 一福建鹽務正監督掌福建通網鹽務 一雲南鹽務正監督掌雲南通網

鹽務 一淮南江岸鹽務副監督掌江甯等食岸督銷及下關掣驗並大通以下揚子棧以

上緝私事務 一淮南皖岸鹽務副監督掌安徽淮鹽督銷事務 一淮南西岸鹽務副監

督掌江西淮鹽督銷及建昌官運事務 一淮南鄂岸鹽務副監督掌湖北淮鹽督銷及應

城井鹽等事務 一淮南湘岸鹽務副監督掌湖南淮鹽督銷及沅靖官運等事務 一淮
北鹽務副監督掌淮北三場及徐淮六岸督銷並皖豫各岸鹽釐督銷官運事務 一四川
滇黔邊計鹽務副監督掌滇黔官運川鹽事務 一四川濟楚鹽務副監督掌湖北安襄鄖
荆宜等府州湖南澧州等處劃分川鹽界內各事務湖北施鶴等八廳州縣川鹽計岸附之
一廣西鹽務副監督掌廣西湖南貴州雲南等處粵鹽事務 一甘肅鹽務副監督掌大
小花馬池西和隴西並陝西馬湖峪及邊外蒙鹽等事務

第十八條 正副監督所屬各官分區治理其職務應由鹽政院就各省原設鹽務官缺及各
項局差增損裁併分別釐定

第四章 權限

第十九條 正副監督均由鹽政大臣直接管轄其從前各省督撫所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
辦鹽政大臣銜字樣應即撤銷

第二十條 各岸副監督所管事宜應由各該正監督稽核其統系如左 一淮南江鄂湘西
皖等岸及淮北各副監督所管事宜由兩淮正監督稽核 一四川滇黔濟楚各副監督所
管事宜由四川正監督稽核 一廣西副監督所管事宜由廣東正監督稽核

第二十一條 正監督對於各岸副監督認為有貽誤溺職違法之處得隨時呈報鹽政院核
辦

第二十二條 正副監督遇有地方應行緝私彈壓之處得飭地方官隨時輔助

第二十三條 正副監督於緝私彈壓不力之地方官得隨時商請該省督撫分別撤參一面
呈報鹽政院懲辦

第五章 辦事綱要

第二十四條 正副監督以下各官產鹽銷鹽經收課釐等項應由鹽政院酌定比較考核成績

第二十五條 鹽務收入各款由正副監督隨時解交國庫聽候度支大臣指撥一面將解交

銀數日期報明鹽政院查核其國庫章程未實行以前仍照舊案分別撥解

第二十六條 各省鹽務徵收支解款目應由正副監督按季呈報鹽政院查核

第二十七條 正監督於各岸副監督報銷款項應詳細稽核會同呈報鹽政院共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岸副監督呈報鹽政院事件均應會同各該正監督呈報其緊急事件得一面逕行稟呈一面知會正監督

第二十九條 正副監督遇有重要事件應親往視察者得報明鹽政院前往視察惟不得稍有擾累其應行面稟鹽政大臣者亦得隨時稟請到京陳述

第三十條 鹽政院應設立鹽政議會每年由鹽政大臣酌調正副監督議決興革事宜呈請

鹽政大臣核辦會議時以鹽政丞爲會長前項會議細則另行規定

第三十一條 凡鹽政重大改革事件應行具奏者由鹽政大臣會同內閣具奏其尋常事件得由鹽政大臣自行具奏

第三十二條 凡鹽政事件有與資政院關繫者得於資政院開會時由鹽政大臣蒞會或派

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章 任用方法

第三十三條 鹽政丞廳長參議各省正副監督均由鹽政大臣開單請

旨簡放

第三十四條 鹽政院奏任各官由鹽政大臣遴選奏補

第三十五條 各省正副監督所屬奏任各官得由正副監督查造該員履歷出具切實考語

呈由鹽政院核定奏補其暫時未設實官之處應由鹽政院另訂差委章程

第三十六條 鹽政院委任官之進退由鹽政丞主之各省委任官之進退由正副監督主之

呈報鹽政院核准

第三十七條 各省委任各官毋庸迴避本省

第三十八條 各省奏任委任各官先行試署一年察其成績優者再請補授不得力者隨時

撤換

第三十九條 內外奏任委任各官得互相升調其升調階級另表規定

第四十條 委任各官有管理銀錢出納之責者應令該員取具殷實商戶相當保單

第四十一條 正副監督由鹽政大臣於每年年終出具密考奏 聞

第四十二條 京外鹽務各官京察大計應照京外行政各官辦理

第四十三條 外省各官均以三年爲一任期得力者得酌量留任

第四十四條 正副監督臨時出缺及遇有調集與會或自請入京之時例行之事得暫令本

署第一科科長代拆代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官制施行後從前督辦鹽政處及各省鹽政公所各項章程應由鹽政大臣

陸續修改其未經修改以前各項章程有與本官制不相抵觸者仍應照舊遵守

第四十六條 本官制如有增修刪改之處應由鹽政大臣提交閣議請 旨遵行

摺 奏 叙官類

宗人府奏酌擬吏部裁缺宗室司員連慶等改歸各部辦法摺

奏爲酌擬吏部裁缺宗室司員改歸各部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閣咨稱查吏部

現經裁撤所有附設宗室額缺郎中連慶員外郎霖霈主事榮海宗室專缺筆帖式春祿等四

員並候補宗室主事慶愈毓翀麒瑞等三員應由宗人府自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前來 臣等

查吏部裁缺郎中宗室連慶之缺係光緒三十三年添設宗室額缺裁缺員外郎宗室霖霈裁

缺主事宗室榮海之缺均係嘉慶四年原設宗室額缺裁缺筆帖式宗室春祿之缺係光緒六

年添設宗室專缺現在吏部既經裁撤所有附設宗室額缺專缺及裁缺各員自應改隸他部

分別位置以資歷練而符缺額 臣等公同酌擬請將郎中宗室連慶員外郎宗室霖霈主事宗

室榮海均改歸理藩部當差作爲該部宗室額缺筆帖式宗室春祿亦改歸理藩部當差作爲

該部宗室專缺又吏部員外郎宗室盛昆前於宣統二年五月升補御史所遺吏部員外郎一

缺係嘉慶四年原設宗室之額缺當經該部照章以服滿應補之滿洲員外郎德泉借補在案

迄今尙未調還今該部既經裁撤擬請將此缺改歸陸軍部作爲該部宗室員外郎額缺由 臣

衙門照例另行銓選其候補主事宗室慶愈毓翀麒瑞等三員擬請由 臣衙門咨送民政部

支部法部等衙門行走以上改歸各部宗室員缺嗣後遇有缺出仍照舊例辦理一俟新官制

釐定頒布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再由 臣等統行籌擬辦法 奏明辦理所有酌擬裁缺宗室

司員改歸各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旨依議欽此

三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皇上聖鑒謹 奏請 旨宣統

●又奏民政郵傳等部擬援案添設宗室小京官錄事各缺片 再前准法部咨稱本部添設宗室七品小京官八九品錄事各二缺以為宗室人員升轉階級等因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援照法部添設宗室七品小京官八九品錄事之案在於民政郵傳等部每部各添設宗室七品小京官二缺宗室八品錄事二缺九品錄事二缺以上添設七品小京官各缺應由 臣衙門另行擬定班次銓選至八九品錄事各缺擬由 臣衙門遴選四品宗室內有文理通順字畫端楷者考取咨送各該部充補當差以廣登進謹附片陳明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分省府經歷沈銓改從七品推檢片

再准安徽撫臣朱家寶咨稱委署安慶地方審判廳推事京師法律學堂甲班畢業學員分省補用府經歷沈銓願就法官並填具親供呈請咨部核辦等情咨行前來查 臣部奏定法律學堂畢業各員改用法官辦法府經歷丞兩項改以從七品推事檢察官候補三年期滿轉正七品推檢再以相當之缺補用等語該員沈銓係分省補用府經歷上年在京師法律學堂甲班畢業考列中等照章免第二次法官考試既據該撫咨稱該員願就法官自應照章改用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該員沈銓改以從七品推事檢察官候補俟三年期滿後再行查照定章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轉行遵照惟該員現署安慶地方審判廳推事應俟補缺後再由該撫給咨送部引 見合併聲明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摺奏 民政類

雲貴總督李經羲奏安平廳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再據署雲南安平廳楊宗熙稟報廳屬大小馬洒全寨於四月十六十七二十二等日連降大雨加以冰雹田中秧苗及山地春莪玉麥概被水冲沙蓋成災等情當經行飭司道委員馳往履勘並督飭農民排挖泥沙趕速補種秧苗以資接濟一面分別成災輕重錢糧應否蠲緩照例詳辦據雲南布政使世增會同糧儲道會廣銓詳請 奏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奏師宗縣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再據雲南師宗縣知縣龔澤塔稟報本年五月二十五六兩日縣屬西北鄉各村寨大雨如注山水暴發沿山低下田禾被水冲淹成災秋收無望請委勘賑等情當經行飭司道委員馳往履勘妥為賑撫一面督飭農民疏消積水補種雜糧以資接濟並將被災田畝實有若干錢糧應蠲應緩分別照例詳辦據雲南布政使世增會同糧儲道會廣銓詳請 奏報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奏彝良縣屬被災錢糧請分別蠲緩片 再據試署雲南彝良縣知縣呂聲文電稟五月初八夜縣屬羊河一帶洪水陡漲冲沒田房地畝一百餘戶被水成災該縣馳勘屬實先行挪款賑撫以免流離請即委勘賑撫等情當經行飭司道委員馳往會縣查勘冲沒田房實有若干一面賑撫災民疎通積水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接濟暨將被災錢糧分別蠲緩照例稟報核辦據雲南布政使世增糧儲道會廣銓會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署理江北提督段祺瑞奏報閏六月分湖河水勢及秋汛期內搶險各工情形摺

奏為謹將閏六月分湖河水勢及秋汛期內河水驟漲搶修險要各工防守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竊照六月分湖河水勢增漲及搶辦各工情形業經臣於閏六月二十六日專摺具奏在案茲查閏六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洪澤湖長水五寸現存水九尺六寸高郵至馬頭落水七寸現存水一丈一尺四寸淮揚裏運河所屬各汛或長水數寸或落水數寸至五尺餘寸現存水一丈五尺六寸至四丈六尺九寸徐州邳運宿三汛或長水數寸或落水一尺餘寸現存水一丈七尺三寸至一丈九尺不等查上下游堤埝各工已於伏汛期內搶辦完整俾資抵禦詎意七月初旬連日大雨傾盆狂風暴作加之東省蒙沂諸水沿沿下注數百里河道添波助流拍岸盈堤其勢甚為浩瀚如裏河廳屬清安汛之雙金閘鉗口西壩壩底被溜衝塌又該汛三堡及桃源汛之趙家莊運口汛之惠濟正越閘下西岸清江汛之南岸六堡柳園頭埝工尾小舟莊杜家園埝工頭尾楊公祠護埝上首等處或迎溜犯風或外坡陡立運河廳屬邳汛之蘇村莊家馬路單家馬路王家寨等處隄身刷潰自六七十丈至一百餘丈西堤秦家房埝工平漫過水三十餘丈運汛之密灣李家房二三灣張家房韓家房武家房等處堤身迎溜頂衝間段潰塌周家閘荷花池王家房等處均平漫過水淮軍廳屬平橋汛之楊家廟李家門首堤身冲刷潰脫盛家莊磚工隄坡間段潰塌寶應汛之南軍樓池南及王家大橋等處隄身不敷禦水汜水汛之普濟洞埝工蟄矮入水情形均極險要惟秦家房及周家閘等處平漫之工係因內臨黃墩湖七月上旬暴雨頻傾湖水盛漲高逼堤身以致宣洩不及致有平漫之處嗣據運河廳電稟邳運兩汛東潰路馬湖西臨黃墩湖現在湖河汪洋一片堤身浸沒水中人力難措應俟水勢退落再行查明核辦其餘潰塌各工經臣嚴飭該管廳汛動用存工料物趕緊鑲護卑矮者加以子堰審潮者隨即搶修期保無虞惟冀經旬不雨水不驟增庶可施工較易並經劄飭淮揚海道爽良前往高郵一帶察看水勢情形遇險隨時搶辦所幸江湖較平洪湖亦未盛漲下游工程尙稱平穩但秋汛方長水勢消長難以預料臣謹當督率道廳及在工各員弁晝夜嚴防竭力守禦不任稍有疏懈以冀仰副 聖主軫念河防保衛民生之至意所有閏六月分湖河水勢及秋汛期內河水驟漲搶修險要各工防守情形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啓者本報定章收費一律現洋概不收取郵票遠省定購
請由郵局匯洋以歸劃一
本報謹啓

●本局新出各種要書（躉批照章折扣）

奏定各省諮議局並選舉各章程一册大洋一角五分○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已出十一册每册大洋壹角○憲政分年籌備事宜表一册大洋貳角○憲法大綱一册大洋
六分○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一册大洋一角○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一册大洋一角二
分○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一册大洋一角○欽定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一册大洋一角

各學堂鑒

學部定章 民間出版教科書 經審定者 隨時登載學務官報 通
行各省 一律遵用 敝館出版教科書 經學部審定者 至本年三
月止 凡一百一十五種 特刊圖書彙報 詳載學部審定書目評語
并附法政 地圖 書札 英文 小說等書之提要 如承索閱
函示即寄 不取分文

分 京師琉璃廠 天津金華橋 奉天鐘樓北 龍江南大街
太原東羊市街 濟南西門大街 西安粉巷口 開封西大街

成都青石橋 重慶白象街 瀘州鈕子街 漢口黃陂街

館 長沙黃道街 常德常清街 南昌磨子巷口 杭州清坊高
福州南大街 廣州雙門底 潮州軍廳巷 蕪湖西門大街

上海棋盤街及各省 商務印書館同啓

內閣官報發行章程摘要

第一條 印鑄局設發行所專管官報寄遞京外事宜

第二條 內閣官報每日出報一分每月收回報價大洋八角常年八元郵費在外概不零售

第三條 內閣官報發行以十二個月為一年六個月為半年

第四條 在京各部院按日送閱一分至三分不收報費外其各署廳司局處另行在本局訂購者均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

第六條 各省除司法行政各官廳皆有購讀官報義務外凡武職旗營自治團體學堂及候補人員本地紳民均可向布政司或度支司衙門經理官報處購買

第七條 前條閱報人員有欲徑向印鑄局掛號按日徑寄者每分先繳報費並酌交郵費由局按日另寄

第八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走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鑄局處理外寄各報有遺漏者由經理官報處或閱報人函知印鑄局查補

第九條 遠近定購本報至少須先定半年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送寄如有遷移事故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十一條 內閣官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及准各報房承領在外由布政司或度支司發行外各省官報局商報館以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函告印鑄局發行所書明認領報數即可訂定照寄扣給報價二成作為酬勞惟應常年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得另訂合同

第十二條 除各官廳官有事業官立學堂示諭廣告外凡京外官商曾經奏明辦理之銀行鐵路鑛務及在農工商部註冊設立各項公司並有確實證據之不動產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請本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第一日至三日每日五元四日以下四元五角六行以下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加五角四日以下每行加四角五分其附登本報則以半面起碼第一日每半面洋十元第二日至第十日每半面日收洋八元十一日至一個月每半面日收洋六元第二月後每半面日收洋五元以後官報行銷愈廣再行改訂凡各官廳及官有事業學堂公益等事欲附登本報者酌收半費

第十四條 官報各項無論何處代銷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